

# 最新法人承诺书伪造(优质7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 法人承诺书伪造篇一

xx区地方税务局：

本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变更法人代表，需向贵局申请办理变更税务登

记。为自觉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规定，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保障国家税收收入，自愿作如下承诺，并承担因违反本承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

1、保证向贵局提交的办理变更税务登记的全部文件、证件等材料真实、

合法、有效。

2、对本单位变更前的'应缴未缴税金、欠缴税金等相关涉税事项，承诺

由变更后的法人代表、投资者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并盖章）：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日期□20xx年11月27日

## 法人承诺书伪造篇二

我企业进入南阳市辖区拟承接,南阳市金开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地下车库及南区沿街商业,工程的施工业务,将严格遵守《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河南省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南阳市外地进宛施工企业管理办法》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2、公司及负责人、分支机构或项目部必须服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专职管理机构的管理,认真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规定和决定。

8、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决不发生拖欠行为;

9、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收费标准,不随意压低收费标准进行恶性竞争。

本公司同时声明此次向南阳市建设委员会提交的.备案资料及其载明的内容和数据真实有效,并保证在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我企业如果出现违反国家建设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南阳市建筑市场管理规定以及上述承诺,自愿接受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依规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承诺二年内不再在南阳市辖区内承揽工程业务。

企业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 法人承诺书伪造篇三

我单位保证严格按照国务院《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和公安部《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保证本单位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保证将易制毒化学品全部按合法用途使用，在任何情况下不用于非法生产非法产品，不挪作他用、不私自转让其他单位或个人；并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完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落实专人管理，防止我单位的'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自觉接受监督管理。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及本人)自愿接受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单位印章)\_\_\_\_\_

年月日

## 法人承诺书伪造篇四

根据《道条》相关规定，按照运输管理部门的要求，为了加强运输安全，搞好道路运输服务，我公司慎重承诺：

- 1、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决把安全运输放在第一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管理条例》，认真执行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的安全管理规定，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措施，确保道路运输安全。
- 2、加强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学习，不超速超载，不违章驾车，不酒后驾驶机动车辆，不开“情绪车”“急躁车”“冒险车”。
- 3、严把车辆技术关，及时对车辆进行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4、加强驾驶员自身学习，增强安全营运及法律、法规意识，不断提高企业守法经营的自觉性，提高服务意识和职业道德水平。

5、严格控制安全责任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道路运输安全责任，严格遵守执行有关规定，认真落实《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6、配备有效的消防器材，严禁“三品”运输。

## 法人承诺书伪造篇五

证明

xx区地方税务局：

自20xx年xx月xx日起我公司法代表由xx变更为xx[]旧法人代表此日前所从事的所有业务所遗留的所有权利和责任一并由新法人承担。

特此证明！

XXXXXXXXXXXXX有限公司

20xx年11月27日

变更税务登记承诺书

xx区地方税务局：

本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变更法人代表，需向贵局申请办理变更税务登记。为自觉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规定，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保障国家税收收入，自愿作如下承诺，并承担因违反本承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

1、保证向贵局提交的办理变更税务登记的全部文件、证件等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2、对本单位变更前的.应缴未缴税金、欠缴税金等相关涉税事项，承诺由变更后的法人代表、投资者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并盖章）：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日期：

## 法人承诺书伪造篇六

为加强本单位医师资格考试管理工作，落实乡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管理措施，确保考生报考条件真实有效，现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河南省卫生厅、河南省中医管理局《转发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扩大乡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试点范围的通知》（豫卫医〔20xx〕61号）有关要求，加强乡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政策宣传和考生报名资格审查。

二、严格遵守《医师资格考试违纪处理暂行规定》要求和责任追究制度，严格做好本单位参加乡镇执业助理医师考试人员资格审核及出证工作。

三、经审核，特此证明我单位具备报名资格。

如有不实，本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

日期: